

外幣換算

壹、前言

- 第一條 本公報係訂定外幣交易，以及如何將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之會計處理準則。
- 第二條 本公報適用於下列各項：
- 1.外幣交易及外幣餘額之會計。
 - 2.企業採權益法之國外營運機構，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換算。
 - 3.將企業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
- 第三條 本公報不適用於外幣之衍生工具（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貳、定義

- 第四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
- 1.功能性貨幣：係指企業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 2.外幣：係指企業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
 - 3.國外營運機構：係指企業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其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企業不同。
 - 4.表達貨幣：係用以表達財務報表之貨幣。
 - 5.匯率：係指兩種貨幣之兌換比率。
 - 6.即期匯率：係立即交付之匯率。
 - 7.收盤匯率：係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
 - 8.貨幣性項目：係指持有之貨幣單位，及收付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數量之貨幣單位之資產或負債。
 - 9.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指企業對於國外營運機構之淨資產所享有之權益金額。
 - 10.兌換差額：係將某貨幣之一定數量單位以不同匯率換算為其他貨幣所產生之差額。

參、會計準則

功能性貨幣

- 第五條 企業應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 企業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通常係指主要產生及支用現金之環境。企業於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下列因素：

1.該貨幣：

(1) 主要影響商品及勞務之銷售價格，通常為商品及勞務計價與交割之貨幣。

(2) 所屬國家之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商品及勞務之銷售價格。

2.該貨幣主要影響提供商品或勞務之人工、原料及其他成本，通常為此等成本計價及清償之貨幣。

第六條 下列因素亦可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提供證據：

1.由籌資活動（即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所產生資金之貨幣。

2.由營業活動收到且通常予以保留不兌換之貨幣。

第七條 企業在決定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以及其功能性貨幣是否與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時，應考量下列額外因素：

1.國外營運機構進行之活動係企業之延伸，或高度自主之活動。例如，前者係國外營運機構僅出售自企業進口之商品，並將所收取之價款匯回企業；後者係營運所累積之現金及其他貨幣性項目、所發生之費用、所產生之收益及安排之借款等，絕大部分均以當地貨幣進行。

2.國外營運機構與企業間之交易，占國外營運機構營運活動比例之高低。

3.國外營運機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直接影響企業之現金流量，並且隨時可以匯回給企業。

4.國外營運機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支應現有及正常預期之債務，而不需企業提供資金。

以功能性貨幣報導外幣交易

原始認列

第八條 外幣交易係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交易。例如：

1.買入或出售商品或勞務，其價格係以外幣計價。

2.借入或貸出資金，其應付或應收之金額係以外幣計價。

3.取得或處分以外幣計價之資產。

4.發生或清償以外幣計價之負債。

第九條 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第十條 交易日係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交易首次符合認列標準之日。基於實務之理由，企業通常使用近似於交易日實際匯率之匯率，例如，可能以一週或一個月之平均匯率用於該期間內每一外幣之所有交易。惟匯率波動劇烈時，採用某一期間之平均匯率並不適當。

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報導

第十一條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項目換算如下：

1.外幣貨幣性項目應以收盤匯率換算。

2.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應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應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兌換差額之認列

第十二條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使用之匯率，與當期原始認列或前期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但本公報第十五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

第十四條 企業可能有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若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時，則實質上係企業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應依本公報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理。此等貨幣性項目可能包括長期應收款或放款，但不包括應收帳款或應付帳款。

第十五條 構成企業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其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在企業之財務報表中，原始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處分該淨投資時，應依本公報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處理。

功能性貨幣之改變

第十六條 當企業之功能性貨幣改變時，應自改變日起按新功能性貨幣推延適用換算程序。

第十七條 如本公報第五條至第七條所述，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係反映與企業攸關之標的交易、事項及情況。因此，除非標的交易、事項及情況發生變化，否則功能性貨幣一經決定即不再改變。例如，主要影響商品或勞務銷售價格之貨幣改變，可能導致企業之功能性貨幣改變。

第十八條 功能性貨幣改變之影響係採推延處理，即企業應以改變日之匯率將所有項目換算為新功能性貨幣。非貨幣性項目換算後之金額，視為其歷史成本。
原依本公報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第三款之規定，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應於處分該營運機構時，始依本公報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處理。

使用非功能性貨幣為表達貨幣

換算為表達貨幣

第十九條 企業得以任一貨幣或多種貨幣表達其財務報表。當企業之表達貨幣與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應將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

第二十條 當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應以下列程序換算為不同之表達貨幣：

1.所表達之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應以該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應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第二十一條 基於實務之考量，通常使用近似於交易日匯率之匯率，換算收益及費損項目。例如，當期平均匯率。惟若匯率波動劇烈，採用某一期間之平均匯率並不適當。

第二十二條 功能性貨幣換算為表達貨幣時，期末保留盈餘之換算金額，應以期初保留盈餘按前一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加上本期換算後綜合損益表之淨利金額，減去按宣告日匯率換算之股利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公報第二十條所述之兌換差額係因：

1. 以交易日匯率換算收益及費損，並以收盤匯率換算資產及負債。

2. 換算期初淨資產之收盤匯率與前期收盤匯率不同。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第二十四條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以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應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故應以該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列報，並應依本公報第二十條之規定以收盤匯率換算。

第二十五條 企業將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應適用本公報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便將國外營運機構以權益法納入企業之財務報表。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第二十六條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全部權益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應於認列處分損益時，全數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部分權益時，企業應僅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但本公報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二十七條 企業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1. 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權益而喪失控制時，無論是否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應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全數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2. 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具控制時，企業應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第二十八條 企業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時，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1. 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全部或部分權益，而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且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時，應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全數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2. 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權益，但仍具重大影響或聯

合控制時，應僅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第二十九條 企業可能經由出售、清算、返還股本、放棄全部或部分其所持有國外營運機構之方式，處分全部或部分其國外營運機構之權益。國外營運機構帳面金額之沖減，可能係因其本身之虧損或投資者認列減損所致，此均不構成部分處分。因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外幣兌換損益，不得因帳面金額沖減而重分類至損益。

肆、揭 露

第三十條 企業應揭露：

1. 認列為損益之兌換差額。但不包括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淨兌換差額，以及此兌換差額期初至期末金額之調節。
3. 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表達貨幣。若表達貨幣與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應說明此一事實及理由。
4. 當企業或重要之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改變時，應揭露此一事實及理由。

伍、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發布，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